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三条 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者不作为，影响公司发展，贻误工作，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问责的对象（即被问责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本问责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二）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四）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五）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小组，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委员由总裁或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裁时）、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组成。

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问责小组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作为的情况。问责小组核查确认后，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方案，上报董事会、

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对其在任职期间对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应负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出现第九条问责的范围事项时公司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问责的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一）董事、监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高管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三）未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总裁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的；

（四）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保密信息，造成公司损失的；

（五）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按期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六）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七）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八）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九）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十）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

（十一）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

证券交易价格的；

(十二)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给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三) 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活动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或渎职、失职行为的；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持股变动规定，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包括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以及买卖前未进行书面报备等）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十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问责的形式

第十条 问责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内部通报批评；
- (三) 留用察看；
- (四) 调离岗位、停职、撤职；
- (五) 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被问责人出现问责范围内的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总裁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视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二条 因故意行为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因过失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三) 确因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 (四) 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裁提出。若发生上述问责，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调研并提出问责建议，由董事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被问责人若是董事会成员，则需回避表决），责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限期实施。

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若发生上述问责，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问责意见并实施。

第十八条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提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并报监事会备案。

第十九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要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中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在对被问责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申请复核。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做出的问责决定，按照规定需要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其他制度中如有问责方面规定的可参照本制度；凡与本制度相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的问责可以参照本制度，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相关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制度，由子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

月